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 
期末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，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：
  - (一)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未註明出處且情節重大者。
  - (二)舞弊：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、論文由他人代寫或不實變更資料。
  - (三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認定者。
- 四、本校學生論文有無違反前條所稱抄襲、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應由審查委員會調查、審定。
- 五、本校教務處為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註冊組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住址，具有具體事證之資料，檢舉本校授予學位的論文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。
  - (二)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；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，註冊組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。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。
  - (三)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，對於檢舉人身份應予嚴格保密。
  - (四)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，教務處必要時，得依職權主動處理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、開會及決議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審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（所長）、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或相關專家五至七人組成，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。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。
  - (二)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相推選。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均予保密。

七、 審查委員會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
- (一) 三等親內之血親。
- (二) 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- (三) 學位論文指導關係。
- (四) 有關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人。
- (五) 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。
- (六) 被檢舉人提出之須迴避者。

八、 召開審查委員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，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
九、 審查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、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、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、貢獻度等。

十、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、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列席說明。

十一、 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應做成具體決議，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系（所）分別存查。教務處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。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十二、 檢舉人、被檢舉人收到審定結果後，有異議者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訴。

申訴者由原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。原審查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應重新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

十三、 經審查確認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繳還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經審查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、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

十四、 以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、碩士學位者，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，準用本辦法。

十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 本處理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